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2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曹榮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435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第一審判決(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2490號、114年度偵字第23452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 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361 條、第36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367 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72 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曹榮文（下稱被告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2435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，被告雖於上訴期間內之民國114年9月25日以書狀提起上訴，惟其上訴書狀僅記載略以：「受刑人於114年9月24日收到判決，因判刑太重，提起上訴，請庭上准許」等語，有刑事上訴狀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7頁）。本院審判長乃於115年2月9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規定，裁定命被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補正上訴之具體理由，該刑事裁定於115年2月13日對被告現所在之法務部矯正

署泰源監獄送達，由被告簽收，有本院刑事裁定及被告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75、83頁），被告迄今逾期已久仍未補提上訴理由書，亦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查（本院卷第85、87頁），依上所述，其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，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，爰予以判決駁回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瑞祥

法　官　胡宜如

法　官　陳宏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文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